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調字第697號

原告 冠捷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輔聲

被告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工程合約3份提出本件訴訟，查兩造間就上開工程合約均有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之約定（即原證二合約第44條（二）、原證三合約第14條（十三）、原證四合約第14條（十三）等約款），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自應由該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郁婷